

中宏悦华金生传世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

保险责任

我们（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提供两个计划，由您（指投保人，下同）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个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计划	保险责任
计划一	身故保险金
计划二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计划并按照下列约定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当年保障额度

在被保险人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当年保障额度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自被保险人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起，每满 1 个保单年度，当年保障额度按约定的额度减少，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保障额度=基本保险金额×[1-2%×（被保险人到达年龄-70）]，且当年保障额度不低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70%

其中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红利保障额度

首个保单年度末的红利保障额度为当年度的红利保险金额。

在被保险人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每个保单年度末红利保障额度为当年度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自被保险人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起，每满 1 个保单年度，红利保障额度按约定的额度减少，计算公式如下：
红利保障额度=累积红利保险金额×[1-2%×（被保险人到达年龄-70）]，且红利保障额度不低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 70%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该项金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当年保障额度；
- ②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系数 k。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该项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红利保障额度。

上述身故保险金中的“系数 k”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具体系数如下所示：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系数 k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该项金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当年保障额度；
- ②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系数 k。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该项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红利保障额度。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系数 k”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相关，具体系数如下所示：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系数 k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转换年金保险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若本合同有效期满 10 年，且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部分或全部购买我们届时适用的转换年金保险，经我们同意后，按下列方式进行：

- 1、若您选择部分转换，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
- 2、若您选择全部转换，将按本合同的全部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本合同终止。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增额红利的分配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18 周岁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45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2,000 万元；性别：男；保障计划：计划二；交费期间：10 年；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方式：年交；
年付保险费：1,036,800 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红利保障额度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金）		总现金价值（退保金）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保障额度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45	46	1,036,800	1,036,800	20,000,000	20,000,000	233,000	22,335	0	22,335	0	22,335	0	9,398	0	242,398	233,000	20,022,335	20,000,000
2	46	47	1,036,800	2,073,600	20,000,000	20,000,000	669,400	47,909	0	70,244	0	70,244	0	30,017	0	699,417	669,400	20,070,244	20,000,000
3	47	48	1,036,800	3,110,400	20,000,000	20,000,000	1,215,200	73,288	0	143,532	0	143,532	0	62,283	0	1,277,483	1,215,200	20,143,532	20,000,000
4	48	49	1,036,800	4,147,200	20,000,000	20,000,000	1,840,600	98,589	0	242,121	0	242,121	0	106,673	0	1,947,273	1,840,600	20,242,121	20,000,000
5	49	50	1,036,800	5,184,000	20,000,000	20,000,000	2,511,400	123,927	0	366,048	0	366,048	0	163,718	0	2,675,118	2,511,400	20,366,048	20,000,000
6	50	51	1,036,800	6,220,800	20,000,000	20,000,000	3,379,800	149,418	0	515,466	0	515,466	0	234,005	0	3,613,805	3,379,800	20,515,466	20,000,000
7	51	52	1,036,800	7,257,600	20,000,000	20,000,000	4,599,000	175,179	0	690,645	0	690,645	0	318,184	0	4,917,184	4,599,000	20,690,645	20,000,000
8	52	53	1,036,800	8,294,400	20,000,000	20,000,000	6,035,200	201,329	0	891,974	0	891,974	0	416,962	0	6,452,162	6,035,200	20,891,974	20,000,000
9	53	54	1,036,800	9,331,200	20,000,000	20,000,000	7,703,600	227,994	0	1,119,968	0	1,119,968	0	531,112	0	8,234,712	7,703,600	21,119,968	20,000,000
10	54	55	1,036,800	10,368,000	20,000,000	20,000,000	9,619,600	255,306	0	1,375,274	0	1,375,274	0	661,474	0	10,281,074	9,619,600	21,375,274	20,000,000
20	64	65	0	10,368,000	20,000,000	20,000,000	10,913,600	289,047	0	4,109,931	0	4,109,931	0	2,242,714	0	13,156,314	10,913,600	24,109,931	20,000,000
30	74	75	0	10,368,000	18,400,000	18,400,000	11,849,400	328,544	0	7,213,274	0	6,636,212	0	4,273,617	0	16,123,017	11,849,400	25,036,212	18,400,000
40	84	85	0	10,368,000	14,400,000	14,400,000	12,352,400	370,820	0	10,734,677	0	7,728,967	0	6,629,933	0	18,982,333	12,352,400	22,128,967	14,400,000
50	94	95	0	10,368,000	14,000,000	14,000,000	13,080,000	418,605	0	14,695,485	0	10,286,840	0	9,610,791	0	22,690,791	13,080,000	24,286,840	14,000,000
60	104	105	0	10,368,000	14,000,000	14,000,000	13,879,000	469,682	0	19,170,715	0	13,419,501	0	13,303,599	0	27,182,599	13,879,000	27,419,501	14,000,000

注 1：上表所列的相关数据均基于“A 档标准”标准体费率演示。

注 2：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注 3：上表所列的总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之和。

注 4：上表所列的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注 5：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